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司法組織 檢察院通則¹

金智安²

1.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司法組織

1.1. 自一九七六年《澳門組織章程》頒布以來，澳門地區的司法組織便開始經歷三個不同的發展階段，我們可以把這三個階段稱為「依賴階段」、「半自治階段或半依賴階段」和「自治階段或獨立階段」。可以預見，這個司法組織起碼會繼續發展到二零四九年（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第二款第十二項）。

1.2. 從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初這段長時間為第一階段，即「依賴階段」，主要特點如下：

- 澳門地區只有第一審審判權，對第一審裁判的上訴，均交由葡萄牙共和國的第二審法院（里斯本中級法院，而澳門「法區」被認為屬於此法州）及／或有關的最高法院處理（倘屬第三審級審判的案件，由最高法院處理；最高行政法院則有權限審議對澳門行政法院作出的就行政、稅務及海關事宜的司法爭訟裁判的上訴；至於審計法院，就有權限審議對澳門行政法院就預先監察事宜所作出的裁判的上訴——對此，見前《澳門組織章程》第六十六條）。然而，縱使是第一審，亦非所有案件都在澳門審判，尤其是：

對總督和政務司作出的行政行為提起的司法上訴，由最高行政法院直接審判（《澳門組織章程》原第十八條、現第十九條第五款）。

如被告為總督或政務司的民事及刑事訴訟，由里斯本法區法院審判（《澳門組織章程》原第十九條、現第二十條第三款）。

1 本文乃作者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一日於北京舉行之「'97澳門過渡期法律問題研討會」上發表之論文之原稿，該研討會由中國政法大學及法律翻譯辦公室合辦。

2 司法政務司辦公室主任。

對任何法律的合憲性和合法性的預防性監察（在一九九零年五月十日第13/90號法律文本內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一款 e 項及第四十條第三款）、抽象監察（同上法律文本內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一款 e 項、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十條第一款 a 項）或具體監察（由同上法律文本內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中可推斷），由憲法法院負責。

- 設於澳門「法區」之第一審法院（司法法院、刑事預審法院及行政法院），屬於葡國相關司法系列的組成部分。對此，《澳門組織章程》第二條的最初版本（全無提及本地區的司法自治）、第三條第一款（當時以此推定本地區存在具「共和國主權機關」性質的法院），以及主要是原第五十一條的後部分（「司法行政繼續受共和國主權機關發出的法例所規範」）已清楚表明。事實上，此法例將所有住所在澳門的法院列入共和國司法組織的規範內。

因此，澳門法院的司法官是由葡萄牙有權限機關委任（《澳門組織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二款最初版本）的，並受適用於葡國法院法官的同一通則（當中多次提及澳門）規範。

雖然已考慮到在澳門檢察院這個特別的範疇內的一些特徵，但其法律及運作情況仍受到上述前提影響，例如：

檢察院最初是由葡萄牙共和國有權限機關委任（《澳門組織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二款最初版本）的一名共和國檢察長，以及一名檢察官所組成（《澳門組織章程》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最初版本）；

檢察院的代表直接從屬於葡萄牙共和國總檢察長（《澳門組織章程》第五十二條第二款最初版本）；

雖然共和國主權機關制定的單行法不斷改變澳門檢察院的編制（包括設立一個助理總檢察長的職位，職級高於共和國檢察長），但有關委任權限和從屬原則卻沒有改變；

澳門檢察院的通則基本上與共和國檢察院的相同（《澳門組織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最初版本）；

然而，至少有一個例外情況，就是檢察院的代表必須服從總督以書面傳達的具體或抽象指示，以維護澳門的刑事政策或總督所定的澳門權利和利益。

1.3. 上文提及的《中葡聯合聲明》經兩國磋商、簽署、通過、追認，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共和國公報》和一九八八年六月七日的《澳門政府公報》公布。對於我們所關注的問題，《聯合聲明》明確規定：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澳門地區將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獨立、完全和專屬的司法權。
-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 只有在法定的兩種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以根據由當地法官或立法會議員組成的委員會的建議，免除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法官的職務。
-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機關獨立行使法律所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由於在《聯合聲明》內作出了一項國際性承諾，因此葡萄牙共和國致力創造法律及政治條件，使澳門主權的過渡不會對本地區社會經濟的穩定造成損害。

為此，首先要明確地將上述承諾憲法化。透過一九八九年七月八日第1/89號憲法性法律，在《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加入了一項新規定（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款）：「澳門地區依法擁有本身之司法組織，該司法組織享有自治，適應澳門之特徵，並保障法官獨立原則」。這樣，一般法律的立法者便有條件從《澳門組織章程》中抽出上述憲法性規定所涉及的問題。一九九零年三月十日第13/90號法律就採取了一些措施，其中包括：

- 從《澳門組織章程》中抽出所有關於澳門法院的具體組織制度的敘述，並將之納入一般的法律中。
- 闡明關於法院的一般大原則——維護受法律保障的權益，遏止違法性，以及解決公、私利益的衝突等職責（新《澳門組織章程》第五十二條）；
- 維護法院的獨立性（新《澳門組織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款）——闡明關於法院司法官的一般大原則（不可移調性、無須遵守任何命令或指示，及不承擔責任性——新《澳門組織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及關於檢察院的一般大原則（擁有本身的通則及享有自治——新《澳門組織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五款）。

儘管如此，第13/90號法律的立法者並不打算自此便完全適用《聯合聲明》和葡國憲法內的一項原則（根據該原則澳門將擁有本身的和自治的司法組織）。關於這一點，可從以下三個方面得以證明（後來一般法律的立法者更附加了第四種因素）：

- 中方對於「原有法律基本保持不變」一句的解釋在當時已漸趨明確（《聯合聲明》第二款第四項），亦即是指由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制定的法律才可繼續生效，而《澳門組織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二款卻規定本地區的司法組織綱要由葡萄牙共和國議會訂定，這樣一來，相關的法律便欠缺穩定性。
- 第二，《澳門組織章程》仍然規定，向總督和政務司提起的民事和刑事訴訟由專門的法院審理，而憲法法院對關於合憲性和合法性的預防性監察和抽象監察的案件有管轄權，這意味逸不賦予澳門法院完全的自治和專屬的審判權。
- 另外，《澳門組織章程》引入了另一項規定，就是「共和國總統在聽取國務委員會及共和國政府的意見後，有權決定澳門法院何時被授予完全及專屬的審判權」，這項規定肯定了上述意思，目的是押後澳門法院自治原則的完全適用。

在執行新的章程規定下，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了由第112/92號法律核准的《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其後，為執行該綱要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又制定了第17/92/M號及第18/92/M號法令，以及第55/92/M號法令（同年八月八日），這些法規都遵從了綱要法訂定的指導性原則。

由於受到上述《澳門組織章程》的規定以及其本身引入或保留的規定所限制，這些法規尚未切斷與葡萄牙共和國司法組織相連的「臍帶」。儘管如此，這已是本地區司法體系的自治或獨立道路上邁出的重要一步。因此，我們可以把由一九九三年初新體系開始運作至一九九八年（預計）這個階段稱為「半自治階段或半依賴階段」。

這個階段的主要特點如下：

- 澳門地區的司法組織由本身的法律規範，不再是葡萄牙共和國司法體系的組成部分（見《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一條；此外亦廢除了原《澳門組織章程》第五十一條條文）。
- 澳門的法院基本上分為兩個審級：

第一審法院包括具一般審判權的普通管轄法院和刑事預審法院，以及具行政、稅務及海關審判權的行政法院（第17/92/M號法令第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為高等法院（《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六條第二款），它取代了里斯本中級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過去的職能。

不再有當時由最高法院負責的第三審的案件審理。

另一方面，設立具財務審判權的審計法院，該法院若以獨任庭的形式運作，則為第一審法院，以合議庭的形式運作時，則為第二審法院（《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條）。

第一審法院的司法官經司法委員會的建議，由總督任免；高等法院和審計法院的司法官則經司法高等委員會的建議，由總督任免（《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 檢察院通則方面：

明確規定其具有自治性和獨立性，以及可自由行事，不受任何干預（《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三條及第55/92/M號法令第八條）。

保留原有的三種職級，然而新規定訂明，原則上助理總檢察長在高等法院和審計法院代表檢察院，檢察長及檢察官在第一審法院代表檢察院，檢察長負責協調檢察官，並在較複雜的案件中代表檢察院（第17/92/M號法令第四十條及第55/92/M號法令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助理總檢察長經司法高等委員會的建議，由總督任免；其餘檢察院司法官則經司法委員會的建議，由總督任免（《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儘管等級關係的強制性減弱了，司法官團的等級特徵依然存在（第55/92/M號法令第九條）。然而，檢察院的最高代表助理總檢察長的職銜雖然有「助理」二字，不過其與葡萄牙共和國總檢察長之從屬關係則已結束（第55/92/M號法令第十五條）。

檢察院司法官團的權利和義務轉為由專門的法例規範，該法例與葡萄牙現行之相關法例不盡相同。

關於遵守上級和總督的指示的規定相當軟化了，有關情況隨後我們會談到（第55/92/M號法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儘管司法自治的進程有了這些大的進展，然而澳門司法體系尚未獨立於葡萄牙共和國司法體系，亦未享有完全和專屬的審判權。

以上談的是《澳門組織章程》如何造成該情況，另一方面，執行性的法律亦自動吸納了能造成「半依賴」狀況的第四項因素，並落實了《澳門組織章程》內的其中一項相關因素。

首先，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對總督和政務司提起的司法上訴的權限予以維持（《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六條）；憲法法院繼續有權限審理關於對合憲性和合法性的具體監察的案件（《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一條）；而共和國審計法院則繼續有權限審理對澳門審計法院合議庭裁判提起的上訴（《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條

第六款)——成為現行澳門司法秩序中第三審級的唯一情況。對此，一般法律的立法者還規定在一些未有具體規定的事宜上，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的權限予以維持（《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以及第十五條第二款與第四款）；另外，最高法院審理對高等司法委員會的決議提起的上訴的權限亦予以維持（《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考慮到最終目標應為「自治階段或獨立階段」，立法者規定，執行性法律賦予憲法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共和國審計法院的權限。這有別於《澳門組織章程》所規定的，因為《澳門組織章程》的法律效力有別於一般法律，它所載明的權限不可透過一般法律而使之納入澳門法院的審判權中。在宣告澳門法院具有完全及專屬的審判權時起便由高等法院行使（《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四條）；同樣司法高等法委員會在此時起亦會因其權限已納入司法委員會中而被撤銷（《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五條）。

1.4. 諷刺的是，在澳門司法體系的「半自治階段或半依賴階段」開始投入運作的時候，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在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便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在發展《聯合聲明》所載有關司法組織的原則的過程中，《基本法》除重複有關規定之外，還加插了以下的規定：

- 澳門特別行政區擁有三個審級：初級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第八十四條）。
- 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³、行政法院以及一個普通管轄法院或若干專門法庭（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
- 不設審計法院。

³ 編者按，基本法內之「刑事起訴法庭」即現時所稱之「刑事預審法院」，葡文同為Tribunal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 各級法院的院長由行政長官在法官中任免（第八十八條及第五十條第九款）。
- 只規定了兩類檢察院司法官：檢察長和檢察官（第九十條）。
- 檢察長須經行政長官建議，方得由中央人民政府免職（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第十款）。
- 檢察院的其他司法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免（第九十條及第五十條第九款）。

此時，中方的解釋已清楚明確，據此，澳門特別行政區只會將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發出的法規視為澳門原有的法規。

換言之，在澳門地區準備建立一個新的司法體系時，很明顯這個體系卻不具備使其能超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客觀條件——無論是由於指導該體系的綱要法的來源，抑或是由於若干實質的規定所致。

雖然如此——而且即使將來須作調整，還是應先鞏固這個體系，使之能為達到完全自治的目標而邁出正確的一步。

當葡萄牙共和國議會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藉通過第23-A/96號法律對《澳門組織章程》作出重要的修改時，「自治階段或獨立階段」——被認為可始於一九九九年，並延至二零四九年——便開始醞釀。這些修改使到：

- 澳門地區開始擁有司法自治（藉¹⁰修改第二條，可對維持不變的第三條第一款作不同解釋；事實上，此規定現應理解為：作為共和國主權機關的法院，在澳門地區沒任何代表。根據司法自治原則很容易可理解這一點）。
- 對澳門司法組織作規範已不再是葡萄牙共和國議會的權限（前第五十一條第二款，該規定已被廢除），而變成立法會和總督的共同權限（第三十一條第三款j項）。

因此，本地區的本身管理機關可以制定法規，規定澳門的司法體系享有完全的自治及獨立。

不過，立法者在該項事宜上的立法權不是無限的，實際上受到三個因素約束：

- 首先，《澳門組織章程》保留里斯本法區法院審理對總督和政務司提起的民刑事訴訟的權限，以及憲法法院對合憲性和合法性作預防性審議和抽象審議的權限，這表示該等權限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澳門組織章程》失效之日）之前不可納入澳門法院的審判權中。在沒有相反的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於該日期之後，即使取得餘下的權限的初級法院可以負責審理對行政長官和有關司長提起的上述訴訟，但仍將不可能有預防性的監察，因為《基本法》沒有作出規定。至於抽象監察，按照《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段的規定，亦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只有《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所規定的具體情況才屬澳門法院的權限）。
- 另一方面，應給予《澳門組織章程》的規定（雖然修改後條文編號有所不同，但內容仍然保留）一些實質的內容，據此葡萄牙共和國總統有權決定澳門法院具有完全及專屬的審判權。嚴格來說，這表示即使立法者制定了一個享有完全自治和獨立的司法體系，仍必須制定過渡規範——尤其是限制該自治的規範，以便在上述決定作出（這可與主權移交的日期一致）前能生效。
- 最後，如果立法者希望（事實上真的希望）即將建立的司法體系能具備條件超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話，那麼便應使其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載的原則，否則澳門特別行政區便無可避免要對該體系作必要的修改，以免建立該體系的法律與上述文件所載的、等級較高的規範互相抵觸。為適用這個條件，必須對「半自治階段或半依賴階段」的澳門司法體系以下各方面作出規範：

將兩審的體系轉變為三審（採用兩審級或三審級作准則）。

將目前仍然屬於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的權限，以及憲法法院在具體監督合憲性和合法性方面的權限賦予澳門的司法體系。

撤銷審計法院並免除共和國審計法院的權限。

重訂選任法官的方法；對於向總督建議法官人選的委員會，亦重訂其組成方法（必須將之統一，僅由目前的兩個管理和紀律委員會的澳門成員組成）。

重訂法官的紀律制度，尤其有關可構成違反紀律的事實、澄清該等事實的方式、負責澄清和建議施以紀律制裁的實體（較理想的為管理及紀律委員會），以及有關總督的參與，和由法官或立法會議員組成的審判委員會在須作出撤職制裁時的參與等事宜。

重訂各級法院院長的權限、委任程序（較理想的為經管理及紀律委員會建議，由總督委任）、任期和免職的情況。

整體重訂檢察院通則。

由於《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沒有就此作出規範，因此以下對此作一探討。

2.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檢察院通則

2.1. 在所有現行或準備於將來生效的法律文件中，都表明檢察院具有本身的通則、享有自治及可獨立而不受任何干預地行事，這些都是不容置疑的事實（見《澳門組織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五款、《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三條、第55/92/M號法令第八條第一款、《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四節，以及《基本法》第九十條第一段）。因此，我們認為將來的澳門司法組織法亦會如此，這是不可爭辯的。

雖然肯定了有關事宜可能產生的原則 而且立法者亦有此善意，但如果該等原則沒有附以實際上能確保檢察院司法官自成體系的機制，使其在其他的政治權力中也享有自治，可在獨立而不受任何外來干預的情況下從事活動的話，該等原則便形同虛設。

雖然通常法院和有關法官均具有獨立的特性，但隨着檢察院在訴訟方面的參與（主要在刑事和勞資關係方面）不斷擴大，並考慮到避免因「訴訟的政治控制」而遠離案件的實質公正，檢察院也應具有上述的自治和獨立性。

在這些機制中，我們將抽出其中四個，再結合對《基本法》的規範的解釋來加以敘述：

2.2. 首先，涉及檢察院司法官團應怎樣「分級」的問題。

參看《基本法》第九十條，我們會發現檢察院司法官只分為兩級：檢察長和檢察官。不過，我們不相信立法者的精神是將有關司法官團僅分為兩級，同樣我們亦不可明確斷言由於有關規定沒有訂明其他職級，所以就只有這兩種職級。這應該更好地理解為無論一般法律可否制定其他的職級，上述精神和規定表示存在該兩個職級！

那麼應否有其他職級呢？讓我們看看。

澳門現行司法體系自一九七六年起便為派駐第一審法院執行職務的檢察院司法官制定了兩個職級：檢察官（共和國檢察官）和檢察長（共和國檢察長）。其後，隨第二審法院（高等法院）的設立，本已為第一審法院設立的助理總檢察長的職級亦開始作為檢察院在該法院的代表。這樣，在設立終審法院的時候，設立檢察院金字塔塔尖的職級（總檢察長），並以此作為檢察院在該法院的代表，也是合情合理的（注意：在提及該等職級時，我們所用的是現行司法用詞，但由於這些用詞與《基本法》內規定的不同，得承認它們不可能保留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後）。

另一方面，一直以來無論在理論上抑或實際上均顯示將駐第一審法院的檢察院司法官的兩種職級區別開來是十分重要的。因為職級較低、經驗較淺的司法官可負責跟進較簡單的訴訟，而職級較高、工作時間較長並具適當的專業功績的司法官則負責協調職級較低的司法官執行職務，以及參與較複雜的訴訟，尤其是須由合議庭審判的訴訟。

此外，上述職級在很久以前便已體現出源自葡萄牙司法體系，而該體系又一直反映在本地區的司法組織中（現時「助理總檢察長」的名稱在某方面表示設有另一較高的職級，前者為其「助理」），那為甚麼在準備主權移交的時候，而《基本法》又沒有反對的情況下，放棄源自葡萄牙的體系呢？

還要補充的是，上述的職級分類較其他的分類（指職級數目較少者）更能維護檢察院的自治和獨立性。事實上，如果對司法官團作出外部干預的指示須連續經過不同的等級（如果不只有兩個等級，情況便如此），始能干涉司法官團所不欲作出的公開性，那麼在由司法官團主持的訴訟程序中，對其作出外部干預便十分困難。同樣，如果存在不同的等級負責監督其下級執行職務，則企圖直接干預負責訴訟程序的司法官者，亦會受到相當的阻力。

所有這些都是支持把檢察院司法官團分為四級的理由。

2.3. 若從字面來看，《基本法》所定的檢察院司法官委任制度並不受任何規範所約束，那麼無可避免會有很大的隨意性。

事實上，對上述事宜，《基本法》僅規定檢察長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其餘的檢察院司法官則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

倘該等規定的目的是容許行政長官無須依循任何要件來提名檢察長，而後者又以同樣的方式提名其餘的檢察院司法官的話（但我們知道其目的並非如此），可以理解，檢察院的自主性、行使職能的獨立性以及不受干涉的保障將受嚴重影響。

因此我們認為，在未來的司法組織法內應保障：

- 為進入下級司法官團必須具有預先的適當培訓（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通過有關課程和實習）。
- 為晉升或直接進入較高職級，必須具備經驗和專業功績等要件。
- 訂定儘可能最客觀的標準，使到任命某些投考人而損害其他人的行為受到更大的約束。賦予一個合議機關（可以是為法官而設的管理及紀律委員會），負責招聘和甄選投考人的工作，以及視乎情況向總督或檢察長作出隨後的任命建議（注意：由於即將制定的司法組織法應該會在葡萄牙管治期間生效，所以不可規定檢察長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無論是總督或檢察長，均不可「主動」自行任命任何檢察院司法官或作出有關任命建議，然而按照《基本法》，他們卻可否決向其提出的任命建議。

2.4. 在罷免檢察院司法官的事宜上也出現相同問題。對此，《基本法》簡潔得來卻帶有風險，它規定檢察長經行政長官建議，由中央人民政府將之撤職，而其餘檢察院司法官的撤職則經檢察長建議，由行政長官作出。表面上，只要提出建議者缺乏丁點信心（政治信心），則無論被建議者有何辯護保障，亦要被迫離職。在如此的制度下，檢察院面對滉政治力量，怎樣才可保障其自主性的特色呢？每位司法官又如何獨立行為而不受任何干涉呢？顯然這都不是《基本法》立法者的意圖。因此，須建立一個必需的及足以阻止上述情況發生的機制，我們認為，它應該在未來的司法組織法內確保以下規則：

- 訂定可將檢察院司法官定為紀律違反及可導致對其科處撤職處分的行為（這些行為有可能與對法官所訂定者相同：無能力行使職能及作出與擔任職務不相容的行為）。
- 透過適當程序（紀律程序），使嫌疑人就對其作出的控訴有足夠的辯護保障，藉此強制調查有關事實。
- 由一個獨立的合議機關（同樣有可能是對法官的管理及紀律委員會）負責卷宗之組成及隨後的科處處分（撤職處分或其他）的建議；倘科處的是撤職處分，將視乎情況向總督或檢察長提出該建議。
- 禁止總督或檢察長「主動」自行罷免或建議罷免任何檢察院司法官，然而，按照《基本法》，他們卻可否決向其提出的撤職建議。

2.5. 第四個亦是最後的機制，雖然《基本法》沒有直接制定，但對保障上述的檢察院特色是很重要的。那就是，訂定該等司法官的等級從屬關係限度及對指示的服從限度，此等事宜現時已於澳門法律體系中有所規定，對此我們熱切期望其本質在未來的司法組織法中保持不變。

事實上，問題在於以下方面：在任何情況下，檢察院司法官完全受合法和客觀的標準所約束。由於只有這些標準約束他們，所以他們所有的活動皆以此作為準則。然而，眾所周知，檢察院司法官團一方面有內部等級，另一方面又代表滉澳門地區，這兩個因素將必然有利於有關上級或本地區本身管理執行機關（即總督）發出指示。

這些發出指示的權力，對被動的接受者而言，服從義務會達到甚麼程度呢？可以有把握地回答：會達到最徹底的程度 只要此等指示不違反合法性及客觀性的約束標準即可！

讓我們由等級從屬方面開始更仔細地探討這個問題。

第55/92/M號法令第十條嘗試在等級與受上述標準的約束之間取得平衡（不過此平衡卻較難達到），規定了一個拒絕遵守違法指示的義務和一個以嚴重違反司法官法律意識為理由的拒絕權能。José Manuel Meirim在《以嚴重違反法律意識為理由 拒絕遵守指令、命令及指示》一書中，談到該規定的靈感來源（葡國現行的檢察院組織法中的規定）時說：「關於檢察院司法官通則中存在的特別的等級關係，可以肯定該關係並不完全依循行政等級的特色，我們在行使領導權力的領域上擁有可靠的證據，對國家公務員及服務人員而言，行使此領導權力以及由下級公務員遵守相關的服從義務，即使違法地實行，但仍是有效的（唯一例外就是當遵守命令或指示可引起任何犯罪 憲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款）。然而在檢察院現存的等級關係中恰好相反，它規定了拒絕遵守違法指示的義務，這項義務本身就對行使領導權力構成限制。但等級關係的特性不止於此，另一個較明顯的徵象，就是下級司法官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以嚴重違反法律意識為理由而拒絕遵守 指示。在此徹底標誌 檢察院司法官團的真正尊嚴（該體系的優點在於維護檢察院服務人員的客觀性及評估的自由，但亦不影響到實行上級正當提出的目的 見規範第三條）。」

然而，由於恐怕對約束合法性及客觀性標準的支持，會破壞整個等級從屬關係（該關係在憲法中是有載明的），所以立法者在規範拒絕義務及權能時顯得很慎重。

上述作者在談論到該規範的兩個方面時（有關規定的第二款及第五款），就「表達個人觀點」這點指出：「這體現了忠誠義務，在等級上從屬的司法官，向上級親身地（即在其跟前）呈上拒絕的原因。於是，「表達個人觀點」成為了 檢察院司法官等級關係的尊貴的又一標誌，形成了一片以尊重不同意見作主導的情景。」作者質疑到與第十條第五款相等的規定是否合理和適度時繼續說：「驟眼看來，可能認為它是對行使拒絕權能的一種『威脅』，這是憲法規定的表達自由所不容許的。換言之，對不合理使用拒絕權能所可能導致的紀律違反的審理，就像限制了該權能的自由

行使、約束了司法官，就像提起一個自我檢查。」但他總結：「據我們了解，這個推斷不成立。」最後，他解釋了不成立的原因：「檢察院的等級代表一項不容輕視的憲法措施，因為它推定了民主法治，而民主法治是民主法治國家的一個寶貴價值。因拒絕指示而違反了這項等級關係，只要具合理理由，有關價值觀念會欣然接納該違反。這就是在立法方面取得的平衡點，它容許各種憲法原則中的要素在衝突中得到保障。」在最後的這一方面，得承認對解釋第五款的內容所陳述的論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將受到嚴厲衝擊，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明文規定了表達自由的價值，而檢察院司法官等級從屬關係的價值，則只有在很強的意願下才在第九十條中顯露出來，且在任何情況下都明顯是不直接的。

在總督發出的指示方面，得注意其不可發出一般性質的指示。相反，第十一條 a 項至 c 項的規定都是就實際已提起的案件作出。因此，上述指示只可能具特定性質。另一方面，即使發出特定性質的指示，亦僅規限於討論澳門「私產」的「可處分的」、「私人的」權利或利益的案件：指須經本地區報案或自訴的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的情況。即使如此，仍須質疑：倘檢察院了解到這些指示與其受約束的合法性標準和客觀性標準之間存在衝突，它還須服從嗎？

基於這些標準屬至高無上，我們認為毋須服從。

所以，不要說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司法上將不受保護，歸根究底，兩者始終可以像任何普通市民一樣向訴訟代理部門求助。